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
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05-GXMX

合同类别：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

成交供应商：广西霖良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和《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办法》文件要求和操作细则，完成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主要任务：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集体部分采用和模型更新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完成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1.4 项目成果

1.4.1完成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报告（包括相关数据库、报表、图件等）；

1.4.2调查数据衔接至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2. 合同金额

2.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2.2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1752300.00）。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2025年5月前提交成果报告。（提交时间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文件要求执行，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桂平市。

3.3按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提供成果报告。

3.4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须通过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如自治区或国家不进行审查验收的，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1.1 乙方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经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或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8.1.2 乙方向甲方开具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和阶段性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8.1.3 票据要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4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通过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或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即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余下的款项。

8.1.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人为过错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人为过错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桂平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3) 最终报价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

地址：广西桂平市

法定代表人：



胡远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37200

电话：0775-3382490

乙方：广西霖良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3栋4605号

法定代表人：



蒙侍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07801961

邮政编码：53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G84X1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霖良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09609300030307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甲方：（章）



2025年2月11日

乙方：（章）



2025年2月11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霖良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GGZC2025-C3-810005-GXM 采购文件中的 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服务,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金额为 1752300.00 元。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赵桂远

电话: 0775-3382490

代理机构联系人: 郭瑜

电话: 15278228660

桂平市国营金田林场(章)

2025年1月24日

广西铭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2025年1月24日

